附件二：

关于《咸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修改

更新情况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号），加快推进我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实施，根据《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落地实施的函》（鄂污防攻指办〔2021〕5号）要求，咸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结合相关编制依据、规范性文件更新及失效情况，组织对湖北省咸宁市“三线一单”成果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咸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拟更新情况

**（一）因清单编制依据废止或失效拟删除的内容**

1.删除污染物排放管控中允许排放量要求“全市非煤矿山采矿权总数控制在30个以内（其中建筑石料采矿权13个），总产能控制在1500万吨内；超限超载遏制率达95%以上；大气扬尘污染降排率90%以上；矿山恢复治理面积达到90%以上，复绿覆盖率达80%以上。”（编制依据《2018年咸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已失效）

2.删除污染物排放管控中允许排放量要求“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60%。对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实现达标排放。”（编制依据《2018年咸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已失效）

**（二）因清单编制依据更新拟新增的内容**

1.新增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许可，禁止在陆水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禁止未经依法批准在陆水流域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依据：《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见序号5）

2.新增污染物排放管控中允许排放量要求。积极推进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造纸、陶瓷等重点行业以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对照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据：《关于印发2020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见序号14）

3.新增污染物排放管控中允许排放量要求。全面落实《湖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依据：《关于印发2020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见序号15）

4.新增污染物排放管控中允许排放量要求。开展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排查及成果应用：细化落实涂装、包装印刷、木地板等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积极推进源头替代和治理项目建设，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依据：《关于印发2020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见序号16）

5.更新禁燃区要求。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改建、 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装置，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依据：咸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2019年7月1日印发的《关于优化调整咸宁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原编制依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已更新，见序号21）

二、咸宁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拟更新情况

1.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6（编号ZH42120220006）拟新增空间布局约束内容。“光谷南"产业基地严禁引入主要原料、中间产品及成品中涉及剧毒危险化学品项目及《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8）》中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排放含铅、镉、汞、砷、铬，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或“三致”污染物废水的项目。（依据《关于湖北省咸宁市横沟桥镇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咸环审〔2020〕69号））

2.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一般管控单元4（编号ZH42128130004）拟新增空间布局约束内容。车埠新兴非织造产业园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车埠新兴非织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依据《关于湖北赤壁车埠新兴非织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函【2020】84号））

3.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一般管控单元5（编号ZH42122430005）拟新增空间布局约束内容。南林桥工业集聚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南林桥工业集聚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依据《关于湖北通山县南林桥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咸环审〔2020〕70号））

4.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编号ZH42122420001）拟新增空间布局约束内容。大盘垅工业集聚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大盘龙工业集聚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依据《关于湖北通山县大盘垅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咸环审〔2020〕77号））